

型号分配码（TAC）核发技术服务合同

说明：

- 1、2022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此版，如后续版本有更新以 www.taf.org.cn 网站通知为准。
- 2、原已经签署过《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合同》的甲方用户确认并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合同在签署本合同时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终止违约责任），被本合同替代。

甲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 方：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联系邮箱：tafrb@taf.org.cn

联系电话：010-82052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鉴于：

1. 甲方为中国境内企业，从事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其产品符合 3GPP 标准规范，需要使用型号分配码（下称“**TAC**”，即 IMEI 号码的前八位）。
2.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下称“**GSMA**”）是行业指定的全球十进制数字管理单位，负责协调将 TAC 分配给符合 3GPP 规范的移动设备生产商。GSMA 维护所有真实的 TAC 数据库。GSMA 根据《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GSMA TS.06 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Process）及《GSMA TS.30 IMEI 数据库申请表》（GSMA TS.30 IMEI Database Application Forms）分配 TAC。

3. 乙方为 GSMA 指定的管理机构 (Reporting Body), 负责中国境内地区的 TAC 核发及管理, 同时为 GSMA 代收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

4. 甲方须按照《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TAC)分配的条款及条件》(GSMA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AC Allocation)、《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等相关文件(合称“**GSMA TAC 用户协议**”)及乙方网站要求, 申请并使用 TAC。甲方申请和使用 TAC 的相关具体权利和义务见 GSMA 网站的 GSMA TAC 用户协议文件。

一、购买流程和双方承诺

(一) 购买流程

甲方申请并使用 TAC 的流程如下, 具体请见乙方网站(网址: www.taf.org.cn)和 GSMA 网站(网址: imeidb.gsma.com)。如若购买流程发生变化, 将以乙方网站及 GSMA 网站的具体公告、通知或更新后的指南、流程为准。

1. 甲方依据需求自愿申请 TAC, 并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 GSMA TAC 用户协议, 符合相关申请要求。

2. 甲方通过乙方网站(www.taf.org.cn)注册 TAC 账户, 提交合格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甲方注册信息将自动同步至 GSMA 网站(imeidb.gsma.com)。甲方在 GSMA 网站(imeidb.gsma.com)注册通过后, 登录乙方网站(www.taf.org.cn)提出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的缴费申请, 预存 TAC 费用。

3. 甲方通过 GSMA 网站(imeidb.gsma.com)完成 TAC 额度购买和 TAC 申请。TAC 额度指的是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后, 获得申请 TAC 的资格。

4. 乙方通过 GSMA 网站(imeidb.gsma.com)管理员账户向甲方核发对应的 TAC, 每分配一个 TAC 使用一个 TAC 额度。

(二) 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其是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企业，并已经仔细阅读且将严格遵守和履行《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TAC）分配的条款及条件》、《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等相关文件及乙方网站中关于 TAC 申请、使用的规则，不得任意转让或违反规则使用，否则视为愿意承担前述文件中的相应后果。
2. 乙方承诺其为 GSMA 在中国境内指定的 TAC 分配管理机构，有权进行 TAC 代收费服务和相关管理及服务。

二、方案及收费标准

（一）缴费方式

甲方申请 TAC 的费用由 GSMA 指定乙方代为收取。具体见乙方网站的《TAC 核发服务指南》、《中国境内型号分配码（TAC）核发费用标准》及《TAC 申请流程图》等文件。

（二）TAC 购买方案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按照单个 TAC 进行购买或申请 TAC 年度订阅计划。

1. 单个 TAC 购买

（1）单个 TAC 费用：单个 TAC 额度的费用为 425 美元。每购买一个 TAC 额度，可申请一个 TAC。

（2）年度限额：甲方通过此方式，在 TAC 财年购买 TAC 额度的最高金额以 80,000 美元为上限。达到该上限金额后，甲方可在 TAC 财年的剩余期限内免费申请 TAC 额度，但一次不得超过 10 个。

（3）使用：甲方通过此方式购买的 TAC 额度没有使用期限，但因此获得的相应免费 TAC 额度在该 TAC 财年结束时自动到期。

2. TAC 年度订阅计划

（1）订阅计划年费：订阅计划的费用为每一订阅年度 60,000 美元。甲方可随时

申请，一次缴清方可生效。甲方在单个 TAC 购买方案中支付的费用不得抵充订阅计划年费。在完成订阅计划前已经支付的单个 TAC 购买费用也不予退回。

(2) 使用：甲方在每一订阅年度内可按需提交合理数量的 TAC 申请，但一次不得超过 50 个。

(3) 期满：如甲方未在续订到期前成功支付下一年度费用，订阅计划将自动到期，甲方将恢复至按单个 TAC 额度购买。

上述“TAC 财年”为首次购买 TAC 额度之日；或在已使用订阅计划的情况下，上一订阅计划到期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订阅年度”为订阅计划生效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

甲方明确知悉并确认，由于市场情况或成本的变化，GSMA 制定的 TAC 费用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如 GSMA 制定的 TAC 费用标准发生变化，则实际以 GSMA 网站《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 (TAC) 分配的条款及条件》最新版中的附件 1“TAC 分配费用”为准。

(三) 其他优惠政策

1. GSMA 会员优惠政策

在本条第 (二) 点费用标准基础上，GSMA 会员企业 (GSMA Member) 可享受 9 折优惠。

2. 乙方会员优惠政策

在本条第 (二) 点第 1 种费用标准基础上，乙方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以下优惠：

(1) 乙方会员企业每累计购买 10 个 TAC 额度，可获赠 3 个免费 TAC 额度；

(2) 非乙方会员企业每累计购买 10 个 TAC 额度，可获赠 2 个免费 TAC 额度。

注：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注册乙方网站 (www.taf.org.cn) 的 TAC 账号和 GSMA 网站 (imeidb.gsma.com) 账号不自动享有乙方会员和 GSMA 会员权益，如需申请相应会员，请具体见乙方和 GSMA 网站关于会员和权益的信息。

(四) 结算汇率

甲方须以人民币方式根据本条汇率规则预先向乙方支付 TAC 核发代收的技术服务费。为便于结算，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不采用人民币对美元的实时汇率，而以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期中国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且每季度调整一次。例如，乙方 2022 年第一季度采用的汇率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第二季度汇率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以此类推。

三、账号信息

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代收，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以乙方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收款人名称：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收款人账号：11008086662401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四、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中的任务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当尽量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及证明。

五、期限、组成、争议解决和其他

1. 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续1年。

2. 组成

甲方确认并明确知悉 GSMA 网站不时更新的《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TAC）分配的条款及条件》、《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等相关文件以及乙方网站不时更新的《TAC 核发服务指南》、《中国境内型号分配码（TAC）核发费用标准》及《TAC 申请流程图》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前述文件发生变化的，以 GSMA 网站或乙方更新的最新文件或公告为准，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尤其是服务费用标准），以 GSMA 网站或乙方公布的最新文件或公告为准。

3.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 其他

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为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信息，若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进行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的一方承担。

甲 方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